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及时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

二、对《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管人员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高管人员在任期内勤勉尽责，遵纪守法，经营业绩良好，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确保了股东利益的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公司薪酬委员

会、董事会对高管人员的考核严谨公正，相关高管人员的奖惩系数分配合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管人员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的议案》。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很好地执行了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我们确认:

1.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蜀　　曹德骏　　罗 宏

2023 年 8 月 28 日